

思想道德修养与 法律基础

主编 张晶 韩根许

山西人民出版社

思想道德修养与 法律基础

主编 张晶 韩根沅

山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张晶、韩根泚主编.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2006.9

ISBN 7-203-05718-6

I. 思... II. 张... III. ①思想修养-高等学校-
教材②法律-基本知识-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G6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0433 号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主 编: 张 晶 韩根泚	经 销 者: 山西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孙 茜	承 印 者: 山西新华印业有限公司 新华印刷分公司
出 版 者: 山西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 15 号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邮 编: 030012	印 张: 10
电 话: 0351-4922220 (发行中心)	字 数: 272 千字
0351-4922217 (综合办)	印 数: 1-2000 册
E-mail: Fxxz@sxskcb.com (发行中心)	版 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Web@sxskcb.com (信息室)	印 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网 址: www.sxskcb.com	定 价: 26.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编委会

- 主 任 石海兰
- 副主任 卢 平 贺平泽 王俊帜 谭春生
王四小 朱 洁
- 委 员 李雪娜 裴京娟 刘慧玲 邢平伟
王邑如 陈振波 霍晓勇 郭兴宽
于长生 李永荣 李仙琼
- 主 审 郭巍伟
- 主 编 张 晶 韩根汭
- 副主编 王永宏 曹海威 程国美 徐爱萍
霍晓勇 苏 炜 何来华
- 编 者 史先华 常 敏 李文京 张雅静
沈宇珍 杨雅静 张 超 李雪娜
裴京娟 刘慧玲 邢平伟 卢 平

绪论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是大(中)专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一门主干课程,是满足大(中)专学生思想道德发展的内在需要并为大(中)专学生成长成才服务的一门必修课程。“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是由原来的“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两门课程合并而成的一门新的课程。两课合而为一,是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改革的新探索,是新形势下大(中)专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新思路的体现。道德和法律是调节人们日常行为及社会关系的两种基本规范,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是现代人才必不可少的两种基本素质。大(中)专学生的道德素质有着内在的不可分割的联系,把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的培养结合起来,相互贯通,相互促进,符合大(中)专学生思想品德的形成与发展规律,有助于当代大(中)专学生从整体上提高自身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意识。

因此,大(中)专学生应从新的视角来学习,理解和把握这门课程的科学依据和基本特点,遵循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相互渗透、相互促进的规律,不断提升自身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促进自身的全面发展和身心的健康成长。

一、“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的科学依据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这门课程的设立,有着重要的科学依据,学习和掌握这门课程,首先要把握其科学依据,增强学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一)坚持人的全面发展理论的需要

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导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与健康成长的科学指南,也是开设“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的重要理论根据。马克思讲的人的全面发展是指人的劳动能力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它既要创造人全面发展的社会条件,同时也要求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既包含人的劳动能力的全面发展也包含人的社会关系的全面发展。江泽民同志在新时期深化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人的全面发展理论。他在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的重要讲话中强调指出:“要努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社会的本质要求。要努力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实现人们思想和精神生活的全面发展。”他还指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社会的物质文化财富就会创造越多,人民的生活就能得到改善,而物质文化条件越充分,又越能推进人的全面发展。”由此可见,江泽民同志的论述充分阐明了思想道德素质及其培养在人的全面发展和推进社会全面进步过程中的重要地位,并且深刻揭示了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发展之间的辩证关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的理论,不仅要注重全面促进大(中)专学生的劳动能力和社会关系的发展,而且要注重促进大(中)专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大(中)专学生的综合素质,包括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心健康素质。在大(中)专学生的素质结构中,思想道德素质是最重要、最核心的素质,它决定着大(中)专学生科学文化素质的性质和身心健康素质的发展,决定着大(中)专学生整体素质结构的优化。以此提高大(中)专学生的综合素质,促进大(中)专学生的全面发展,必须大力加强思想道德教育,使大(中)专学生更好

地掌握和内化社会的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促进自身全面发展与身心健康发展。因此,开设“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理论,促进大(中)专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的需要。

(二)坚持以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需要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是新时期党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提出的重要治国方略。2001年初,江泽民在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指出:“我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同时也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德治国。我们应始终注意把法制建设与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江泽民同志把以德治国与依法治国一样作为治国方略提出来,强调两者的内在联系和相互结合,这在我们党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是中国共产党治国思想的新发展,是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新贡献。

依法治国,其科学涵义是: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以法律为重要依据和手段治理国家,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国家的治理提供重要的法律保障。依法治国强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人凌驾于法律之上,强调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当家做主,依法充分行使人民的民主权利,按照人民群众依法定程序形成的国家意志,即体现人民群众利益和意志的法律和制度,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法治的特点是以权威性和强制手段规范社会成员的行为及其关系。

以德治国的科学含义是: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以社会主义道德为重要依据和手段来治理国家,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奠定重要的道德基础。因此以德治国,强调内省与实践磨炼的统一,强调个人修养与集体修养的统一,强调用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约束人们行为与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不断完善的统一。以德治国的重点,是通过以德育人,提高人们的道德素质,促进人们的道德自律与道德共律,规范经济社会行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德治的特点,是以其说服力和劝导力提高社会成员的思想认识和道德觉悟,规范社会成员的行为及其关系。道德强调自律,以自

觉性为基础。

坚持以德治国与依法治国的治国方略,必须加强道德和法律教育。德治与法治的实施,离不开一定的主体。德治与法治的主体都是人,提高人的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是德治和法治得以相互结合与贯彻实施的前提条件。依法治国要求公民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为了提高大(中)专学生的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必须发挥“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这一主导课程的教育作用。所以,开设“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是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客观需要。

(三)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主”的需要

最近,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明确提出“学校教育,育人为本;德智体美,德育为先。”这是解决好“培养什么人,如何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的重要原则,是新时期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方针。

育人为本就是要求学校把人才培养作为根本任务,各项工作都要紧紧围绕人才培养进行,为人才培养服务,促进人才全面发展。德育为先,就是要求学校在德智体美教育活动中,把思想政治教育放在首位,贯穿于教育教学过程中,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的目的和意义,促进大(中)专学生全面发展。“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是时代发展对学校教育的根本要求,也是对人才培养的根本要求。大(中)专学生是祖国十分宝贵的人才资源,是民族的希望,是祖国的未来。加强大(中)专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提高大(中)专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把他们培养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对于全面实施科教兴国的人才强国战略,确保我国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战略意义。

二、学习方法与要求

学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要掌握其学习方法与要求。

(一)道德与法律相结合

道德与法律是这本书的两大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学习过程中,要坚持整体学习方法,不仅要了解道德与法律,道德规范与法律规

范的主要内容与基本精神,更要把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紧密联系起来,了解道德与法律,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的本质联系与相互作用,了解法律的道德基础与道德的法律保障,了解道德与法律的相互贯通与相互转化,了解道德与法律在促进人才成长与社会发展中的不同优势和重大作用,把对基本法律义务的遵循与较高的道德境界的追求联系起来相互促进,共同把握,整体提高。

(二)内在与外在相统一

要在学习中实践,用正确的认识来指导和规范自己的行为,养成良好的道德习惯,通过内在为外在创造重要前提条件,要在实践中学习,注重在实践中理解、掌握和运用思想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通过外在来体现、巩固和检验内在的成果。内在和外在相统一的原则应贯穿于这门课程学习过程的始终。

(三)教育与自我教育相促进

学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必须把教育与自我教育有机统一起来。教育以自我教育为目的,教是为了不教,自我教育以教育为指导,要不断提高自我教育的科学性与有效性。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就是把教育者的主导作用与受教育者的主动作用结合起来,把教育的外因与内因结合起来,不断增强大(中)专学生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知识上的主动性与主体性,进一步提高“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学的实效。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人生发展的新起点	(1)
第一节 大(中)专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	(1)
第二节 大(中)专学生生活的适应与调试	(5)
第三节 确定正确的新目标	(8)
第二章 人际关系与和谐社会	(23)
第一节 和谐的人际关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	(23)
第二节 大(中)专学生人际关系的基本特点	(27)
第三节 大(中)专学生和谐人际关系的构建	(36)
第三章 加强审美素质的培养	(43)
第一节 审美概述	(43)
第二节 培养学生的审美素质	(48)
第三节 努力塑造美的形象	(51)
第四章 人生道路与价值选择	(55)
第一节 人生观是人生道路的指南	(55)
第二节 人生价值观	(61)
第三节 职业生涯的规划	(70)
第五章 弘扬社会主义道德观	(75)
第一节 道德和社会主义道德	(75)
第二节 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核心与原则	(81)
第三节 公民道德建设	(92)

第六章 人才的成长与道德的发展	(98)
第一节 道德品质及其形成和发展	(98)
第二节 大(中)专学生道德发展的重点	(101)
第三节 加强道德修养,提升道德境界	(106)
第七章 公民与法	(114)
第一节 法的一般原理	(114)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125)
第三节 提高社会公民的法律意识	(139)
第八章 法律制度	(145)
第一节 宪法	(145)
第二节 刑法	(157)
第三节 民法	(176)
第四节 行政法	(196)
第五节 经济法	(207)
第六节 诉讼法	(217)
第九章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243)
第一节 社会主义民主	(243)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	(24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256)
第四节 发扬爱国主义,弘扬民族精神	(260)
第十章 大学生法律意识的培养和完善	(273)
第一节 正确认识和处理好自由与纪律、民主与集中的关系	(273)
第二节 正确认识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285)
第三节 正确认识人权问题	(289)
第四节 高起点深层次上培养大(中)专学生的法律意识	(298)
参考书目	(306)

第一章

人生发展的新起点

大(中)专学生的学习阶段是青年社会化的关键时期,是确立世界观、人生观的重要时期;是独立走向社会的准备阶段;是人生发展的黄金时期。这一阶段的生活和学习与以往和未来都不相同,具有自身的许多鲜明特点。因此,我们把大(中)专学生阶段的学习生活称做人生发展的新起点。

第一节 大(中)专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

一、心理和心理素质

人的心理实际上是人的浅层次的思想意识,是人脑的机能,是客观事物在人脑中的能动反映,是在社会实践中形成和发展的。人的心理包括认识、情感和意志的过程和能力、气质和性格的个性特征。

心理作为一种思想意识,是人的大脑对客观事物的能动反映。人的一切所谓心理活动,都是以社会实践为源泉的。没有社会实践,人的心理活动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同时还应看到,人们对客观事物的反映具有个性特点。不同的人对同一事物有不同反映,就是同一个人不同的时间、空间和心境状态下对同一客观事物的反映也不尽相同。这就说明,心理反应要受主观个体因素和客观现实条件的制约,是外部现实和人脑的反映机能相统一的产物。

心理素质主要指人在后天的环境和教育影响下形成的稳定的心理品质。它是通过人的情绪、气质、意志和态度表现出来的一种浅层次的社会意识。在本质上,它是人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一种具体表现。青年学生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的绝大部分所谓心理问题,实际上是浅层次的思想问题,是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领域的问题。

二、大(中)专学生的心理特征

青年期是人生的关键性时期,处于人生的黄金时代。这一时期的大(中)专学生的心理发展水平可以概括为“三大高峰”。一是智力发展高峰。这一时期,随着自身成长和社会实践的丰富,大(中)专学生的智力发展达到高峰阶段。记忆力与理解力的结合也达到一生中的高峰。二是求知欲发展高峰,大(中)专学生阶段的世界观、人生观逐渐趋向稳定成熟,个性基本形成,同时最富有理想和追求。因此,他们在对知识、技能、爱情、事业、交往、前途、成才等方面的要求就日益强烈,急剧上升,达到人生的高峰。三是创新能力的高峰。这一阶段的青年最少保守思想,最少考虑个人和私利,最易接受新生事物,是创新能力的高峰。

由于大(中)专学生心理素质发展的不平衡性,在现实生活中,他们的个性特征也往往呈现复杂现象。一部分学生能客观正视自己,保持清醒的头脑和开朗、乐观的情绪,学习和成长的效率较高。还有一部分学生不能够客观地认识自己,遇到矛盾不能有效地解决,心理不平衡,情绪不稳定,在理想追求和行为选择上无计划,无主次。还有一部分学生,头脑不够清醒,不能正确认识自己和主观与客观的关系,在思想上常产生自卑感,在行为选择上往往处于保守状态。这些心理反应

都是大(中)专学生心理素质发展不平衡、不成熟的表现,需要在社会实践中逐步加以解决。

三、大(中)专学生的心理健康

现代健康的概念是指人的身心健康。实际上主要指人的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社会适应力这两个方面。1989年,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健康定义是:健康不仅仅是躯体没有疾病,而且还要具备心理健康,社会适应良好性和道德健康。

心理健康就是人的智力正常,情绪良好、意志健全、行为协调及反应适度、人际关系适应、心理活动符合年龄特征标准的心理状态。

根据大(中)专学生实际情况和当前大(中)专学生的心理特征,大(中)专学生心理健康的标准大致可概括为以下方面。

第一,具有正确的自我意识。个体能比较全面、正确地认识自己与他人的关系。能全面了解、客观评价自我;能悦纳自己,自信乐观,既不妄自菲薄,又不妄自尊大;确定生活目标和平时行为选择结合实际,经过努力容易实现。

第二,具有健全的人格。健全的统一人格要求个体在正确思想指导下,使认知、情感意志、行为诸方面统一起来,平衡发展。心理健康的学生能保持气质、性格、能力和理想、信念、人生观等各方面平衡发展,所思、所言、所做能协调一致,既符合个体所处年龄特征,又能够与社会步调合拍、与集体融为一体。

第三,具有开朗轻松的心境。经常保持开朗、乐观、愉快、满足的心境,对生活和未来充满希望;能适度表达和控制自己的情绪,做到喜不狂、忧不绝、胜不骄、败不馁,谦虚而不卑下,自尊自重。

第四,具有坚强的个人意志。意志是个体进行选择、决定和执行的坚持能力。坚强的个人意志要求个体在行为上具有较高的自觉性自制力和果断性、顽强性。意志坚强的学生具有较强的心理承受能力,在挫折、困难和逆境面前保持百折不挠的毅力,并有必胜的信心。

第五,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正确认识和处理个人与环境的关系;面对现实、接受现实,并能主动地适应和改变现实;在环境改变时,对

环境做出客观正确的判断,使思想、行为符合新环境的要求,保持良好的接触和协调一致。

第六,具有和谐的人际关系。乐于与他人交往,能用真诚、信任、宽容和理解的态度与人相处,善于分享、接受、给予爱和友谊,保持与他人、集体的协调关系。

第七,具有积极的学习态度。以较强的求知欲望和浓厚的学习兴趣对待学习。开发潜能、信仰科学;理想远大、立志成才;善于学习,刻苦钻研;珍惜时间、讲究方法;乐于实践、反复磨炼。

以上七个方面是相互联系、相互补充的有机整体。同时,在不同年龄不同条件下的人的心理健康状况也不是完全相同的。因此,在分析青年学生心理状态和衡量心理健康标准时,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实事求是地全面衡量。总之,作为一名大(中)专学生,只要能稳定有效地学习、生活和交往,就达到了基本心理健康的标准。

大(中)专学生健康的心理素质关系到学习生活的正常进行,关系到大(中)专学生自身社会化的进程和自身潜能的发挥,关系到人才培养的成败。具体来说,大(中)专学生健康的心理素质所具有的功能可以从三个方面来认识:

第一,促使潜能得到充分发挥。所谓潜能,是指个人在先天因素的基础上,通过后天环境的影响、学习和实践逐渐形成的能力倾向。人人都有一定的潜能,但只有具备健康的心理的人才能充分发挥自己的潜能。心理健康可以使学生乐于从事学习、工作和其他实践活动,并能在活动中表现出充足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以此满意自己、喜欢自己;能促使他们觉得学习和工作不是一种负担而是充满乐趣,否则,就不可能充分发挥自己的身心潜能。

第二,促使生理健康。保持愉快而平稳的情绪,能够使大脑处于最佳活动状态,保持体内各器官和系统活动协调一致,使整个机体的免疫系统和体内化学物质处于平衡状态,从而增强抗病能力,促进生理健康。

第三,促进大(中)专学生社会化进程。青年社会化是学习、了解、适应社会,同时又参与改造社会、推动社会进步的过程。心理健康可以促使大(中)专学生与社会保持和谐,激发探究新环境的兴趣,正确认

识和把握环境,并能够克服困难,达到适应环境的要求。否则,就会在困难、挫折和逆境面前丧失信心,一蹶不振,走向消沉。

第二节 大(中)专学生生活的适应与调试

大(中)专阶段的学习生活与以往中学阶段相比,具有许多突出的新特点,只有把握这些新特点,才能尽快适应新环境,正确地对待新发现的问题,顺利开始这一人生发展的新历程。

大(中)专阶段的生活环境发生了变化,只有认识和把握这些变化,才能顺利度过大(中)专阶段的学习生活。否则,对新阶段的学习生活不认识无准备,对出现的问题陷于盲目,就容易产生不适应的感觉,影响学习和生活,造成成才的困难。大体上说,大(中)专阶段的学习生活与中学的学习生活相比,主要发生了以下几方面的变化。

一、由以家庭为依托变为独立参与学校集体生活

这是生活环境的变化。在中学阶段,不仅衣食住行由父母安排,而且事关个人发展的事宜如学习、处事、决策、志愿,都有家庭和父母扶助;社会生活中的矛盾和冲突,也要靠父母帮助解决。即使到学校来报到这样简单的事情,也有不少人是父母陪送来的。

在大(中)专阶段,家庭和父母对个人生活的直接影响减少了,家庭的作用变成间接地、缓慢地起作用的因素。大(中)专学生面对的是新的集体生活,面对新的生活环境和人际关系,涉及个人生活和发展的重大事都必须自己安排和决策,遇到矛盾和冲突必须由自己去解决。

这种变化给大(中)专学生带来了更多的自由、自主、自立的生活实践机会。他们可以积极主动地与学校集体建立新型的关系,可以与同龄人形成更广泛深入的沟通 and 理解,可以在新环境中展示自己的才华,可以向更广阔的生活领域进军。当然,这必须以对大(中)专学生生活规律的了解为前提。

然而,自由、自主、自立的生活实践机会对于那些没有充分思想准备的人却往往带来苦恼和不适。这种变化对于大(中)专学生来说也是一种挑战。他们必须适应新环境和新的生活规律,从依靠家庭和父母的轨道上转移过来。如果不能自觉地认识这一挑战,就会引起许多独立性较弱或对新生活准备不足的学生不适,个别的甚至导致孤独、苦闷、压抑、消极,严重影响健康成长的进程。有人把这一挑战称为青年走向社会的“断乳期”。大(中)专学生只有克服这些消极影响,超越初期的不适,才能有一个良好的开端。

二、由一般的简单记忆和反复训练转变为专业性的系统学习和独立研究

这是学习特点发生的变化。大(中)专阶段以前的学习内容是各种最基本的文化基础知识,主要的学习方式是简单记忆和反复训练,在课堂上重点由任课教师——指明,课余时间主要是做作业。

大(中)专阶段的学习特点则不然。大(中)专阶段的课程完全按照专业人才的要求安排学习内容。无论是专业基础、科技前沿知识,还是社会科学、人文知识,都是系统的理论知识。重要的学习方式是系统理解与掌握;课堂上要对教师的讲授内容作出自主判断,抓住重点,记好笔记,最好在课下还要进一步整理笔记;课余时间要大量阅读参考书和有关问题的资料,独立地进行思考和比较研究,加深对正确结论的理解。实验和社会实践,作为必要的学习环节提上日程。

大(中)专阶段的学习,对个人学习主动性的要求增加了,那种依赖老师安排学习的习惯需要转换。如果不了解这些情况,沿袭过去在中学形成的学习习惯,就会望着老师滔滔不绝的演讲,享用着宽裕的课外时间,面对着图书馆丰富的图书资料却不知所措,一无所获。这种情况应该避免。

三、由原来狭窄的人际交往转变为新的更为广泛的人际交往

这是人际交往环境方面发生的变化。在中学学习阶段,学生的人际交往,还没有摆脱狭窄的人际交往范围。那时基本上是以血缘、地缘